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8)

* 僅供識別

年報 **200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簡表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3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34
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轉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資料摘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蘇魯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揚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梁偉民

許思濤

公司秘書

陳耀光

百慕達註冊處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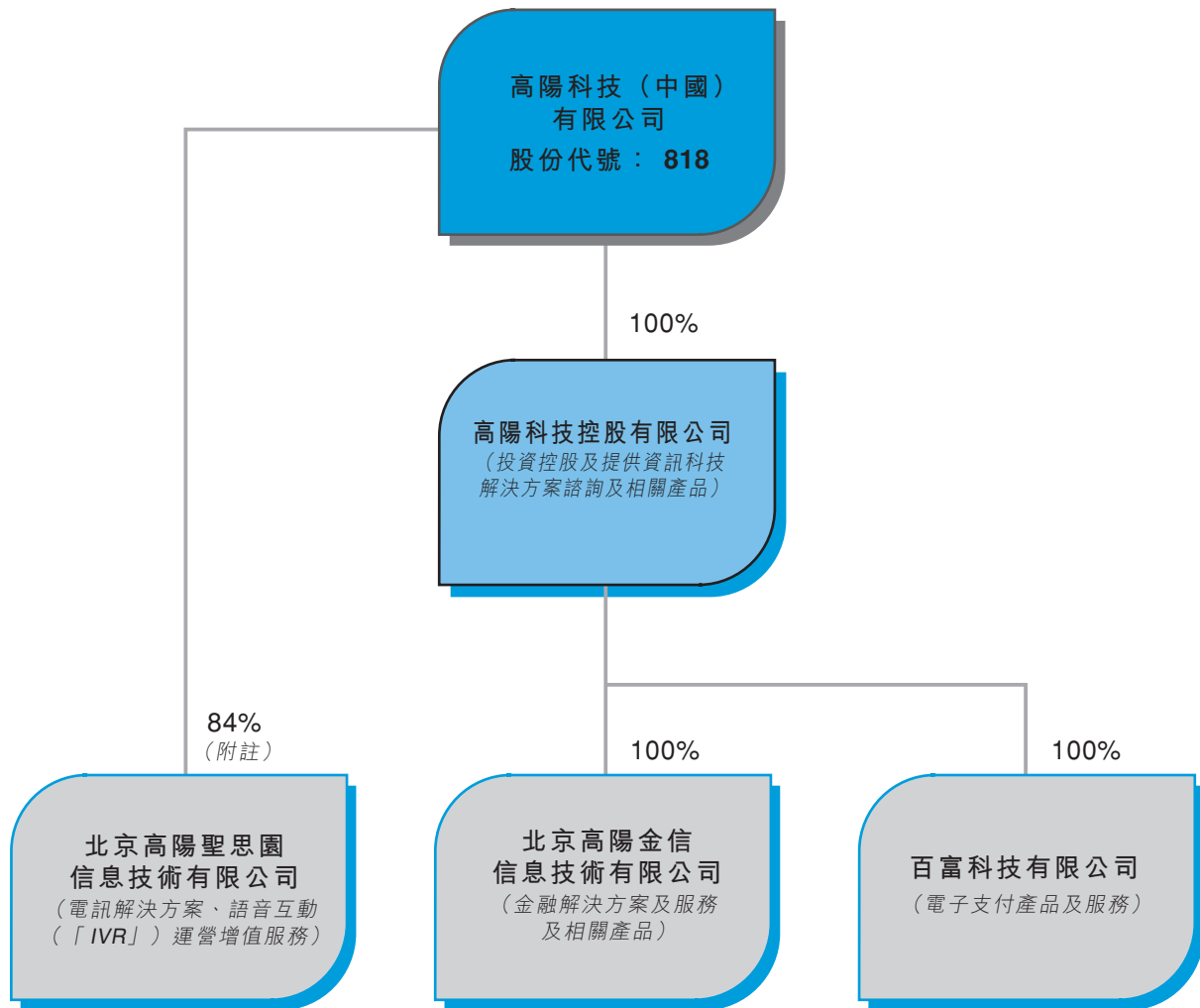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架構簡表

下表為截止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簡表：



附註：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Turbo Spe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6,837,608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Turbo Speed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urbo Speed的股權將減至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須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更改：

(A) 公司細則第86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的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的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前或在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就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中的「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B) 公司細則第8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中「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輪值告退之個別董事人選或人數內。」一句。

承董事會命
陳耀光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就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簡歷亦載於本公司隨附本年報寄發之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敬啟者：

本人感到自豪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其成就、發展及行業狀況及前景。

本年度表現回顧

於本年度所有業務分部均對本集團產生正面貢獻，成績令人鼓舞。相對去年280,0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為439,000,000港元，增幅57%。股東應佔溢利為62,000,000港元。

成就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本集團取得以下成就：

- 在香港成功完成工銀亞洲－華比銀行系統整合
- 在中國開展交通銀行大集中銀行核心系統的重要階段
- 進一步為中國移動語音互動（「IVR」）平台拓容
- 成為中國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市場主要供應商

此外，有若干新業務及產品正在發展中：

於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分支業務下之外包及運營，外包及運營業務做法及其成績於中國以外的地區顯而易見。作為為金融界提供解決方案的先驅及其於行內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早於數年前開展了其外包業務，並成為中國外包業務主要參與者。

在本集團實力雄厚的財務及管理層與策略投資者的支持下，本集團亦正於電訊業順利開拓新運營增值服務及產品，測試進行中，進度良好。

至於歐美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本集團已與策略性聯盟簽訂協議，為進入可帶來可觀利潤的歐美市場鋪路。本集團亦在俄羅斯設立代表辦事處，引領本集團進入俄羅斯及東歐的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行業狀況及前景

由於市場壓力及競爭與日俱增，世界各地銀行日漸意識到，若不更新其核心銀行系統，則無法取得效率及成本效益，阻礙其日後發展及表現。全球的核心銀行系統市場以數10億美元計，於其他地區市場亦極具發展潛力，尤以在中國剛開展的銀行改革為甚。過往多年來的努力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本土的領導者，本集團能善用人才及技術，幫助客戶成功更新系統。此外，對中國金融機構來說，本集團亦為全球金融解決系統的最佳合作人選。

電訊業方面，新一代技術的發展，促使增值服務營運商集中資源，從提供類似服務取得收入。憑藉本身的資源及從運營語音互動IVR平台取得的經驗，本集團現時處於最佳位置，發展新技術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預期此等因素正是日後取得額外收入的關鍵。

前瞻未來，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機於中國的需求日漸增強，而此趨勢料將持續。作為中國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中國市場取得主要市場分額及增長。本集團的產品亦為本集團歐美市場合作伙伴所接受。除促使進一步提高產品的功能外，本集團亦因此可於國際市場取得收入增長點。

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

作為本集團主席，本人獲交託重任領導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能採取及維持高水平企業操守及管治。

為能與股東取得更有效的溝通，本集團維持準時的公司資料攸關重要。藉着參加www.irasia.com，股東及準投資者可透過該網站收到本集團的電郵通知及最新公布的公司資料。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人及管理層努力不懈及全情投入致謝。本人亦向本集團客戶、銀行、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深切感激及讚賞。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張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之無綫電系，並於其後出任北京大學之教授。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為一間於國內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擁有國際貿易、金融、資產管理及策劃籌謀之經驗。張先生曾獲選為對中國具傑出貢獻之中青年企業家，並於第四屆國家科技企業家大獎榮獲企業創辦人金獎及其他多項殊榮。

渠萬春

渠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渠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i Sun Limited（「HS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SL前，渠先生乃國內一家企業之董事長。

羅韶宇

羅先生，39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為HSL的董事，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文生

徐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HSL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為一間系統集成公司之總裁，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文晉

李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HSL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HSL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

陳耀光

陳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HSL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乃香港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之經理。陳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兩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核數、商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

徐昌軍

徐先生，39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徐先生於中、港兩地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

周健

周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法國里昂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在營運、行政事務及策劃籌謀方面積逾十年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譚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彼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以及財務管理及守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紅籌公司。

梁偉民

梁先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梁先生分別在香港和加拿大擁有豐富之法律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一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思濤

許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Boston College頒發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中國經濟學人企業組織之中國諮詢總監，而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為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法國興業銀行之首席亞洲經濟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他曾出任渣打銀行之地區庫務經濟師，之前則為新加坡之標準普爾博訊國際之新興亞洲市場經濟師。

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董事會報告日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提呈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謹此表明，董事會（「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監控以及所有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推行及若干事宜偏離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E.1.2條外，本公司已符合大部分守則條文，詳情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確保業務運作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準則。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賦予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全體董事均客觀就本公司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各董事一般可於合適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任何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可獲得高級管理層全面支援。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在技巧和經驗方面取得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8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玉峰（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偉民（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思濤（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列董事（按類別計）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披露。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主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對本公司有效方針作出各方面貢獻。

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

本公司已訂立正式經考慮且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程序。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輪值告退。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本公司擬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此外，本公司將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按非經常性質，向董事提供專業發展及培訓計劃。

董事會會議

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本公司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為每季舉行一次，而大部分董事均應積極參與，包括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並無公布季度業務，故認為毋須舉行季度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此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二次非常規會議，制訂政策及推行已訂政策。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常規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非常規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張玉峰	不適用	2/2	附註2
渠萬春	不適用	2/2	8/12
羅韶宇	不適用	2/2	6/12
徐文生	不適用	2/2	7/12
李文晉	不適用	2/2	12/12
陳耀光	不適用	2/2	11/12
徐昌軍	不適用	2/2	9/12
周健	不適用	2/2	附註2
劉揚聲 (附註1)	不適用	1/2	附註2
譚振輝	2/2	1/2	附註2
梁偉民	2/2	1/2	附註2
許思濤	2/2	1/2	附註2

附註：

1. 劉揚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 該等董事並無出席非常規會議，非常規會議主要處理政策推行及日常行政。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給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前三天交全體董事，致令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守章、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並加以存管。會議記錄草擬本一般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作出意見，而最終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經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玉峰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六名亦為高級管理人員之其他執行董事分擔。

主席領導及對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負責。在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資料，並獲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事宜，而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務均由董事會適時討論。

行政總裁之職務集中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董事會審批程序。

董事會認為，鑑於集團業務規模及日常營運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故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亦可供股東索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如下：

審核委員會

譚振輝（主席）

梁偉民

許思濤

提名委員會

梁偉民（主席）

譚振輝

陳耀光

薪酬委員會

譚振輝（主席）

梁偉民

李文晉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成、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始成立，故董事會一直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集團回顧年內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之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推薦重選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載有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作出推廣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待遇與其他相關事務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意見，以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意見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會。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始成立，董事會一直負責檢討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師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守章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審閱與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並無有關或會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意見與董事會無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可能取得本公司未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相同。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均衡、清晰而易於理解評估、股價敏感公布及其他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8頁「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約1,600,000港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及程序詳情，載於致各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會上講解。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並未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席會議，擔任主席。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或（倘彼未能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各委員會成員與（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日後股東會議，回答提問。

須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經常聯繫，以簡報本公司發展。投資者查詢均盡快處理，提供有用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isun.com.hk，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及最新資料與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達1,92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四年：無）。然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00,5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556,000港元）之款項。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文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玉峰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蘇魯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揚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梁偉民

許思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徐昌軍先生及陳耀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有效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而終止。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為訂約方且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2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渠萬春（附註）	—	189,270,909	189,270,909
劉揚聲	512,000	—	512,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b) 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就吸引、留聘及鼓勵具實力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而設。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生效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除非本公司就更新10%限額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其他所有計劃，如有）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就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得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33,000,000份購股權以0.374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額。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額10%經更新後，33,305,403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33,300,000份購股權以0.768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授出予若干董事及僱員，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以致其可藉此獲得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即時或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最遲不得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後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所持 之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數目
董事							
渠萬春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羅韶宇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徐文生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李文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徐昌軍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3,300,000	—	—	3,300,000
陳耀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1,000,000	—	—	1,000,000
蘇魯閩先生(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1,500,000	—	—	—	1,500,000
			19,200,000	17,500,000	—	—	36,700,000
僱員							
(總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13,800,000	—	—	—	13,8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768	—	15,800,000	—	—	15,800,000
			33,000,000	33,300,000	—	—	66,3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及於其後十年屆滿。授出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最多100%

附註

- 1: 蘇魯閩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同日，彼調任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蘇先生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蘇先生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蘇先生辭去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一職。

- 2: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僱員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合共7,3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5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b)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其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鼓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Turbo Speed集團」）之僱員。僱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但上述計劃不適用於已遞交其呈辭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以其他形式的僱用條款下，已發出離職通知的人士。除董事會就執行僱員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urbo Speed的4,682,275股普通股（「Turbo Speed股份」），相當於Turbo Speed經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現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購股權可由委員會不時參考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提呈：(i)該名僱員的表現；及(ii)Turbo Speed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可達致其擬定業務計劃的程度。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向同時為Turbo Speed集團內公司董事之僱員提呈的Turbo Speed股份，最多不可超過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已向Turbo Speed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1,425,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92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上述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有780,000份購股權於若干僱員終止受聘後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報告日期，Turbo Speed有64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189,270,909股
Hi Sun Limited (「HSL」)	189,270,909股 (附註)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

附註：HSL因持有RGL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若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相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應佔採購和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

銷售

— 最大客戶	31%
— 五大客戶合計	6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與獨立第三方就認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簽署上述認購協議後不久，Turbo Speed已收取認購價，並存於共同控制銀行戶口及待認購完成日發放。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認購，而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3。年內，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Turbo Speed及本公司新普通股。

結算日後事項

(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ge Rising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以每股股份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66,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車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於立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相當於經完成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6.48%。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認購價較：(i)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單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82港元折讓約19.78%；(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08港元折讓約19.25%；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604港元折讓約8.98%。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6,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投資或發展外包服務、電子支付產品的研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淨價（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

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導致本公司發行66,000,000股額外新普通股。

(ii) 行使購股權

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有共7,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5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退休金計劃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加本集團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須按月薪5%作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年屆65歲退休或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全部僱主供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該年薪金約7%至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當地省政府對本集團的該類僱員作出退休福利責任保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反映銷售淨額、毛利及純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升。銷售淨額為438,76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279,700,000港元。毛利為191,56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85,960,000港元。純利為62,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有虧損淨額12,13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87港元，二零零四年則有每股虧損0.036港元。

本集團在其三大業務分類取得良好平衡，從每項分類錄得盈利可見。由於從增值服務取得高邊際利潤，整體毛利率上升。年度純利在加入以下項目後呈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	4.49	—
董事花紅	7.60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之利息	1.11	—

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為7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31,010,000港元。至於資產負債表方面，於二零零五年底，總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3,74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0,720,000港元。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5,77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9,590,000港元。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年內，此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157,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790,000港元）及溢利13,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6,99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業務諮詢及核心銀行系統。為香港之工商（亞洲）銀行及中國之交通銀行實施集成銀行系統已按計劃進行。管理層一直採取積極行動擴大本年度之收入來源，包括工商（亞洲）銀行－華比銀行之集成系統新合約及交通銀行之若干項目。我們發現，硬件業務進一步萎縮，故管理層已著手縮減此業務。本集團較去年節省約23,370,000港元開支。

電子支付方案及產品

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溢利133,0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0港元）及14,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60,000港元）。總出貨量較去年上升35%，來自中國內地市場之出貨量佔77%，其餘則來自香港及東南亞市場。由於EFT-POS終端機的市場需求在中國一直很蓬勃，特別是為重要合作伙伴－中國銀聯加快電子支付產品的鋪設進度，使本集團在中國之出貨量升幅達56%。在中國以外，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延遲在香港及海外推行Europay Mastercard Visa（「EMV」），總出貨量減至23%，與去年比較輕微下跌7%。

本公司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方面，致力開發設計新穎及具創新功能的新產品。本公司亦很著重顧客滿意度，故於售後服務投入大量精神及資源。上述措施讓本公司於此業務維持優勢及取得合理毛利率。於研發及顧客服務方面的投資增加，導致本集團需增聘人手，無疑對此業務的盈利構成壓力。

此外，本公司亦與其美國同業合作，擴充美國市場及已於俄羅斯設立一家代表辦事處，讓本公司以低廉的設立成本進入全球市場。

藉著鞏固的市場地位、著名的品牌、積極的銷售及營銷隊伍，本公司有信心可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亦致力於國際市場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有關產品假以時日將成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來源。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47,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720,000港元）及69,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40,000港元）。

年內，營業額急升，主要來自語音互動增值運營業務所帶來營業額136,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280,000港元），而傳統集成應用服務則帶來11,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40,000港元）之營業額。此業務基本上成功轉型為增值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保留錄得虧損之系統集成業務，以配合核心業務，有助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為應付迅速增長的流動通訊用戶及滿足其對新服務的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以提升其服務平台，並藉著新一代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預期，此項新技術將成為業內新增長動力。

本公司相信，憑藉新一代技術開發的產品作為新增長動力，本公司的IVR平台營運服務將成為其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作為中國大陸金融及電訊業的顧問及運營增值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其業務策略，從而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313,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720,000港元），而該等總資產乃來自總負債186,3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090,000港元）及股本127,4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3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127,4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8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1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156,5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5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48,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0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10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350,000港元。短期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21,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為0.54，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29。此資本負債比率屬穩健，且符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需要。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8厘計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就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Turbo Speed 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認購，而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金融負債部分為21,17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每年8.27厘的有效息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21,02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每年7.32厘的借貸利率折算現金流量計算。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14,540,000港元、13,160,000港元及28,88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8,08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進行採購或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699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320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128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125
語音互動運營	110
企業辦公室	16
	<hr/>
	699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性，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9至99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38,763	279,695
銷售成本	7	(247,208)	(193,732)
毛利		191,555	85,963
其他收入	5	2,587	458
銷售開支	7	(40,119)	(30,644)
行政開支	7	(83,083)	(66,913)
經營溢利／(虧損)		70,940	(11,136)
融資成本	10	(3,998)	(1,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42	(12,1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638)	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	62,304	(12,12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計)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	0.187	(0.03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0.172	(0.036)

第45至99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760	21,135
租賃土地	6	208	—
		37,968	21,1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607	29,8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7,587	110,836
限制用途現金	23	—	3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6,579	47,649
		275,773	219,586
總資產		313,741	240,72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330	3,330
其他儲備	21	124,104	45,301
權益總額		127,434	48,6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	23,25	21,173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5,952	121,280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收取的按金	23	—	31,2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30(b)	—	24,6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30(b)	390	623
應繳稅項		715	—
短期借款	25	48,077	14,299

第45至99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65,134	192,090
負債總額		186,307	192,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3,741	240,721
流動資產淨值		110,639	27,4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607	48,631

代表董事會

羅韶宇
董事

李文晉
董事

第45至99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	6
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136	4,136
		4,140	4,1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97	8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8,214	73,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48	95
		60,059	74,502
總資產		64,199	78,6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330	3,330
其他儲備	21	50,638	68,116
權益總額		53,968	71,44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	10,231	77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	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5,924
		10,231	7,1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199	78,644
流動資產淨值		49,828	67,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68	71,446

代表董事會

羅韶宇
董事

李文晉
董事

第45至99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	—	(168,438)	60,758
年內虧損	—	—	—	—	—	(12,127)	(12,1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8,631
年內溢利	—	—	—	—	—	62,304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21及23)	—	—	—	11,134	—	—	11,134
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 (附註20及21)	—	—	—	4,220	—	—	4,220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 (附註20及21)	—	—	—	273	—	—	273
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72	—	8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15,627	872	(118,261)	127,434

第45至99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	74,601	31,011
已付利息		(2,891)	(1,0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
已付海外利得稅		(3,923)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7,787	29,9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380)	(14,907)
購買租賃土地		(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157	54
已收利息		1,403	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8,8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028)	4,20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訂立其他貸款		—	935
訂立短期銀行貸款		48,077	13,364
償還其他貸款		(935)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3,364)	(15,782)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31,200	—
政府的資助收入		92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904	(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8,663	32,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26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49	14,9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6,579	47,649

第45至99頁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年內,本集團以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一致採用。

2.1 編製基準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編製財務報表時要求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之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應之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性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和估計等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對營運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會計法及披露政府資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分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渡及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	政府資助－與經營活動並無具體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33、36、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3、27、33、36、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每個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指引重估至經修正準則。本集團所有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呈列；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分辨關連人士及一些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批租土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改變。支付批租土地前期費用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倘有減值，則減值在損益表支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令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它亦令按公平值確認財務衍生工具及確認和計量對沖活動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基於股權的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令其於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支銷。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追溯地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所有在會計政策上之改變均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要求追溯地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按照這準則追溯地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方面應用之前之會計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於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只追溯地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股本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導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08
租賃持有土地增加	2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增加	21,173
其他儲備增加	11,134
融資成本增加	1,10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元計)	0.00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元計)	0.003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其他儲備增加	4,493
行政開支增加	4,49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元計)	0.01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元計)	0.0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發表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新準則或詮釋之影響，但尚未可指出新準則或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所產生權益的權利及環境復修基金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以重列方法在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財務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並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權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旗下公司 (續)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18% – 25%
廠房及設備	9% – 25%
汽車	18%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作出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可個別可識別其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7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決定。

(a)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設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售出或倘管理層有所指定，則於此類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設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以上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9)。

買賣投資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剔除確認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投資 (續)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倘金融資產 (及非上市證券) 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精細購股權訂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別情況。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2.8 存貨

存貨乃以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工資。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存貨成本包括由股本轉撥任何與採購原材料有關合符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列作借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2.12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必需一段時間準備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予出售之資產而言,其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該資產成本之部分。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年內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等額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有關款項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之餘下部分分配至轉換購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際訂明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倘適用)。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不會確認，直至僱員休假之時。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而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及被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沒收供款抵銷時確認。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對銷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工人該年度之工資約7%至20%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c) 股本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所產生影響。假設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時，方計入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檢討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倘需修訂原有估計，則於損益表確認有關影響（如有），並就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便會就環境修復及重組成本以及法律索償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支付僱員遣散費。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撥備 (續)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項目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舊，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納產品時，且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即確認銷售貨品收入。

(b)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租金收入

融資租約項下租金收入以淨投資法於租約年期確認，以反映各期間之穩定回報。當根據融資租約出租資產時，租金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2.17 租約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則該資助會確認為收入。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資助會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有關資助會以扣減折舊法按該須予折舊資產可用年期於收益內確認。

2.1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及成本能可靠地作出計量時，於發展項目產生的成本（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發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內，確認為負債。

2.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於有需要時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之轉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的經營存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總體財務風險控制體系著力於控制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減少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會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倘未來有商業交易，則會產生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兌換。執行董事負責監管各外幣的淨狀況。

(ii) 價格風險

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所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向五大客戶銷售的貨物及服務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65%。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高，因為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及可信賴的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現時有信貸政策確保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是向具有正常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會持續對收回應收款餘額及向個別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作出嚴密監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有需要時維持足夠現金及申請銀行信貸的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非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存於銀行的現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付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結日，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借貸。

3.2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結算日的市況運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本集團亦以其他方法（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面值減減值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資料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4(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包括在現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就各地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日常業務時涉及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稅項就預計核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次記錄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估計公平值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本集團根據現有最新資料、業務潛力及計劃以及行業和界別近期市場資訊，就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日後股息作出重大假設。

根據Turbo Speed所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相當於624,000港元的定額累計優先股股息（「優先股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獲派派付優先股股息後，按協定方式計算的Turbo Speed宣派及應付部分股息（「普通股股息」），致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獲派優先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總額初步相當於Turbo Speed應付股息總額的16%（按年計算）。本集團自中期業績期間以來已修訂貼現現金流量所用假設派息模式，原因為由於二零零五年為IVR業務首年全年營運，加上Turbo Speed擬派二零零五年股息，故執行董事現時可更準確估計股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估計公平值 (續)

根據本公司與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訂立股東協議，倘Turbo Speed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誠如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須轉讓Turbo Speed股份協定百分比予Turbo Speed當時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已基於現有最新財務資料及北京高陽聖思園的財務預測考慮有關或然價值，認為屬輕微。

(c) 應收款項減值

執行董事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執行董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於年內已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年度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	200,261	166,377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	102,261	81,041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136,241	32,277
	438,763	279,69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03	175
從政府所得資助 (見以下附註)	926	—
其他收入	258	283
	2,587	45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441,350	280,153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附註：本集團取得並確認一筆政府資助收入930,000港元，是為鼓勵本集團開發新科技和新產品(二零零四年：無)。該政府資助並無附帶責任。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和向金融機構及銀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和向電訊行業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c) 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開發和銷售電子支付終端；及
- (d)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提供語音互動(「IVR」)平台運營服務。

各項分類業務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包括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之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分別為438,610,000港元及279,500,000港元。

其他集團業務主要包括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這並不構成可分開呈報之分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為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運營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57,784	11,515	133,073	136,241	150	438,763
其他收入	212	—	1,320	1,052	3	2,587
分類業績	13,315	(3,438)	14,232	72,514	(25,683)	70,940
融資成本						(3,998)
除稅前溢利						66,942
所得稅開支						(4,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62,304
分類資產	87,625	2,178	104,535	116,030	3,373	313,741
分類負債	(76,338)	(19,957)	(48,903)	(30,695)	(10,414)	(186,30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160	—	673	4,989	62	9,884
呆賬撥備	1,586	3,477	1,911	—	—	6,974
存貨撇銷	—	—	1,008	—	—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88	—	5	126	—	319
資本開支	418	—	6,816	18,619	527	26,38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運營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9,785	21,438	95,995	32,277	200	279,695
其他收入	87	59	307	—	5	458
分類業績	(16,986)	(661)	9,664	8,598	(11,751)	(11,136)
融資成本						(1,031)
除稅前虧損						(12,167)
所得稅抵免						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2,127)
分類資產	101,922	20,280	60,065	25,529	32,925	240,721
分類負債	(81,432)	(26,081)	(30,063)	(16,338)	(38,176)	(192,09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2	1,131	575	1,328	7	8,623
呆賬撥備	4,366	—	—	—	—	4,366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	(429)	—	—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83	—	—	—	—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撇銷虧損	2,922	—	273	—	—	3,195
資本開支	1,589	795	682	11,803	38	14,907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類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東南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中國大陸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各地區分類業務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1,100	(26,392)	39,194	650
中國大陸	367,663	95,929	274,547	25,730
	438,763	69,537	313,741	26,380
未分配收入，淨額		1,403		
經營溢利		70,94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5,925	(7,104)	100,639	38
中國大陸	203,770	(4,267)	140,082	14,869
	<u>279,695</u>	<u>(11,371)</u>	<u>240,721</u>	<u>14,907</u>
未分配收入，淨額		<u>235</u>		
經營虧損		<u>(11,136)</u>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相當於預繳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08	—

於該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富」)已自中國政府購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該物業」)，總代價為5,714,000港元，視為對深圳百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鼓勵。

6. 租賃土地 (續)

深圳百富購入的該物業只限於獲中國政府批准的特定項目作自用。該物業不可作物業買賣或分租用途。該物業所有權的任何轉讓須得到中國政府批准，並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監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的收購成本	208
建築物的收購成本 (附註15)	5,506
	5,714

7. 以性質區分的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計入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20	1,221
折舊	9,884	8,62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101,092	74,84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85,572	142,9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10,254	9,927
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7,212	2,5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04	2,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9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95
呆賬撥備	6,974	4,366
存貨撇銷	1,008	—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429)
增值稅退款	(4,816)	(2,844)
豁免承辦商支付款項	—	(468)

8. 外匯淨收益／(虧損)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外匯淨收益包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達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外匯淨虧損為118,000港元)。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6,920	66,477
社會保障成本	6,574	4,88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1）	4,493	—
退休金成本－界定的供款計劃（附註(a)）	3,105	3,489
	101,092	74,848

附註：

(a) 退休金－界定的供款計劃

合共4,284,000港元的供款（二零零四年：3,850,000港元）年終應付予基金。

該年度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四年：零）。

(b) 董事酬金

該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安排（二零零四年：零）。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該年度的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的補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計劃		其他福利— 購股權（附註(c)）		合共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數目	公允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玉峰	220	—	150	9	—	—	379	
渠萬春	—	612	2,000	12	3,300,000	418	3,042	
羅韶宇	—	425	1,200	12	3,300,000	418	2,055	
徐文生	—	425	1,000	12	3,300,000	418	1,855	
李文晉	—	477	2,000	12	3,300,000	418	2,907	
陳耀光	—	852	450	12	1,000,000	127	1,441	
徐昌軍	—	399	500	12	3,300,000	418	1,329	
周健	—	—	—	—	—	—	—	
蘇魯閩（附註(a)）	—	—	—	—	—	—	—	
	220	3,190	7,300	81	17,500,000	2,217	13,008	
非執行董事								
劉揚聲（附註(b)）	75	—	300	—	—	—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60	—	—	—	—	—	60	
梁偉民	60	—	—	—	—	—	60	
許思濤	60	—	—	—	—	—	60	
	180	—	—	—	—	—	180	
	475	3,190	7,600	81	17,500,000	2,217	13,563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蘇魯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b) 劉揚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17,500,000份購股權以0.768港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單的股分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並於其後十年屆滿。授出的股權歸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的	合共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玉峰	120	—	6	126	—
渠萬春	—	612	12	624	3,000,000
羅韶宇	—	252	12	264	3,300,000
徐文生	—	252	12	264	3,300,000
李文晉	—	432	12	444	3,300,000
陳耀光	—	852	12	864	1,500,000
蘇魯閩	—	972	12	984	1,500,000
徐昌軍	—	312	12	324	3,300,000
周健	—	—	—	—	—
	120	3,684	90	3,894	19,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35	—	—	35	—
梁偉民	16	—	—	16	—
許思濤	70	—	—	70	—
劉偉傑	32	—	—	32	—
	153	—	—	153	—
	273	3,684	90	4,047	19,200,00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19,200,000份購股權以0.374港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單的股分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述購股權可行使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這些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全數歸屬。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本年度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32	1,161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	2
2,000,000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2,891	1,031
一家附屬公司發出的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23)	1,107	–
	3,998	1,031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之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對於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估計可評估年度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現有稅率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638	—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	—
往年超額撥備	—	(40)
稅項開支／(抵免)	4,638	(40)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稅務優惠。根據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率及稅務優惠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年內稅務豁免／減免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金額基本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42	(12,167)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1,715	(2,12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的影響	(2,357)	123
稅務優惠期之影響	(8,207)	(26)
毋須課稅收入	(18)	(1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2,862	93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2,560)	(1,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03	3,076
往年超額撥備	—	(40)
稅項開支／(抵免)	4,638	(40)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21,6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81,000港元)。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該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304	(12,127)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33,054	333,05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0.187	(0.036)

14. 每股盈餘／(虧損) (續)

攤薄

攤薄每股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均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調整至撇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計算方式是確定可按公平價值購入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確定）根據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	1,107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63,4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333,054
— 假設轉換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以千計)	17,452
— 購股權 (以千計)	18,926
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369,43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0.17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轉換潛在普通股可能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善 千港元	辦公室 家具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7,701	21,571	506	3,630	33,408
累計折舊	—	(4,964)	(8,417)	(130)	(1,614)	(15,125)
賬面淨值	—	2,737	13,154	376	2,016	18,28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737	13,154	376	2,016	18,283
添置	—	698	13,920	80	209	14,907
出售 (附註27)	—	—	(237)	—	—	(237)
折舊	—	(997)	(6,541)	(109)	(976)	(8,623)
撇銷	—	(1,303)	(1,892)	—	—	(3,195)
期末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6,503	26,786	586	3,839	37,714
累計折舊	—	(5,368)	(8,382)	(239)	(2,590)	(16,579)
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匯兌差額	—	32	527	11	35	605
添置	5,786	—	18,515	135	1,944	26,380
出售 (附註27)	—	—	(440)	—	(36)	(476)
折舊	—	(961)	(7,784)	(134)	(1,005)	(9,884)
期末賬面淨值	5,786	206	29,222	359	2,187	37,7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786	6,698	42,043	740	5,695	60,962
累計折舊	—	(6,492)	(12,821)	(381)	(3,508)	(23,202)
賬面淨值	5,786	206	29,222	359	2,187	37,76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5,3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6,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列支為已售貨品的成本,1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000港元)作銷售開支,而4,3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6,000港元)作行政開支。

該年度,深圳百富已向中國政府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5,714,000港元,作為給予深圳百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鼓勵。樓宇的收購成本為5,50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1(ii)。

	本公司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3)
賬面淨值	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
折舊	(3)
期末賬面淨值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6)
賬面淨值	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
折舊	(2)
期末賬面淨值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8)
賬面淨值	4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136	4,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見下文附註)	78,214	93,547
減：減值撥備	(20,000)	(20,000)
	58,214	73,5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見下文附註)	—	(500)
	62,350	77,183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索還時償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金融及銀行解決方案及服務	60,0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27,000,000港元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7,692,30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Hi S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中國 從事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¹
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 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金融 及銀行解決 方案及服務	168,07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EFT-POS 終端機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35,897,44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之普通股及 6,837,608股 每股面值0.1美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00%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EFT-POS 終端機	10,000,000港元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86,624	109,212	—	—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附註(b))	2,498	—	—	—
減：呆賬撥備	(10,831)	(8,010)	—	—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78,291	101,20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46	9,634	997	860
應收關連方欠款 (附註30)	150	—	—	—
	97,587	110,836	997	860

附註(a)：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6,594	90,127
91日至180日	6,700	4,866
181至365日	3,200	2,914
365日以上	10,130	11,305
	86,624	109,212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受到不斷密切監察，以減少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6,9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66,000港元）。虧損在損益表列入行政開支。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b)：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的應收賬款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總數：	
不遲於一年	2,576
於融資租賃未賺取的未來融資收入	(7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49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2,498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80	7,475
在製品	7,586	3,871
製成品	8,241	18,505
	21,607	29,8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乃按為數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達185,5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419,000港元)。

本集團沖回之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銷429,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撇銷貨品予獨立顧客。沖回金額已計入前一年度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上現金	156,579	47,649	848	95

本集團為數114,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670,000港元)之資金為存放於在中國的銀行開立的賬戶,該等資金的匯出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2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054,030	3,3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Rising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每股為0.01港元,合共66,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價格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1(ii)。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a) 本公司

本公司運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潛質之僱員，尋求日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該計劃取消或修訂以外，將由該日起計10年仍然有效及生效。

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除本公司取得股東另外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除外。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為0.374港元(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更新。除原有根據該計劃獲授10%限額更新外，可根該計劃下授出額外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3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0.768港元(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10年後到期。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 (續)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千計) · 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0.374	33,000	33,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768	33,300	—
		66,300	33,000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如下:

於下列日期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6,650,000	3,356,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6,650,000	3,251,000

於該模式輸入的重要資料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0.75港元、上述行使價、預計股價回報82.11%的標準差、預計為兩年的購股權有效期、預計為0%的派息率及3.89%的年度無風險利率。以標準差計算的預計股價回報波動，是以本公司每日股價於授出日期前過去260個交易日的統計分析資料為基準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董事蘇魯閩先生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僱員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b)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激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Turbo Speed集團」)的僱員。僱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但上述計劃不適用於已呈辭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以其他形式的僱用條款下，其於有關時間時為離職通知期工作的人士。除董事會為執行僱員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一項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外，否則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有關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urbo Speed的4,682,275股普通股(「Turbo Speed股份」)，相當於Turbo Speed經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現時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擴大後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1.0%。購股權可由委員會不時參考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提呈：(i)該名僱員的表現；及(ii) Turbo Speed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可達致其擬定業務計劃的程度。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一名本身為僱員兼Turbo Speed集團內公司董事的Turbo Speed股份最高數不可超過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已向若干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1,425,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92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上述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千計)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	1,425	—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b)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 (續)

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為273,000港元。於該模式輸入的重要資料為經參考Turbo Speed市值的估計股份價格1.922港元、上文所示的行使價1.92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56.41%的標準差、預計為三年的購股權有效期、預計為12.17%的派息率及3.33%的年度無風險利率。以標準差計算的預計股價回報波動，是以本公司每日股價於授出日期前過去260個交易日的統計分析資料為基準而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二零零四年：零）。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780,000份購股權已於終止聘用若干僱員後失效。

21.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	—	(168,438)	57,428
年度虧損	—	—	—	—	(12,127)	(12,1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5,30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5,301
年度溢利	—	—	—	—	62,304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 (附註23)	—	—	11,134	—	—	11,134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附註20)	—	—	4,220	—	—	4,22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 (附註20)	—	—	273	—	—	27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72	—	8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15,627	872	(118,261)	124,104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向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之高陽控股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1. 其他儲備 (續)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	(27,452)	76,397
年度虧損	—	—	—	(8,281)	(8,28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3,293	—	(35,733)	68,11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	(35,733)	68,116
年度虧損	—	—	—	(21,698)	(21,698)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	—	4,220	—	4,22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3,293	4,220	(57,431)	50,638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撥出款額作為給予其股東之分派。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305	46,3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671	67,817	10,231	774
退休金供款	4,284	3,850	—	—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3,692	3,282	—	—
	115,952	121,280	10,231	774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至90日	32,373	33,927
91至180日	2,463	10,605
181至365日	3,704	120
超過365日	1,765	1,679
	40,305	46,331

2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就認購Turbo Speed每股0.10美元的6,837,608股可換股優先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該認購」）。在簽訂上述認購協議後不久，Turbo Speed已收取認購價並存於聯合控制的銀行戶口中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放。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該認購，而該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權所收取按金包括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的累計利息收入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給予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權利概述如下：

(a) 收入（假使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i) 相等於Turbo Speed每個財政年度624,000港元的固定累計優先股股息；及
- (ii) （於獲派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部分應由Turbo Speed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按應用協定的方式計算，給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合共相等於Turbo Speed應付的股息總額（按年計）16%。

2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續）

(b) 轉換選擇權

- (i) 可於該認購完成日期起為期二十四個月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2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視乎載於認購協議中的調整（「該轉換」）而定。該轉換的金額應為4,000,000美元為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及
- (ii) 在Turbo Speed為每股派付超逾原有發行價的可換股優先股總股息後的營業日，自動以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Turbo Speed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Turbo Spe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如北京高陽聖思園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應轉讓協定的Turbo Speed股份比率予當時Turbo Speed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代價為1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價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釐定。

負債部分（包括長期借款）的公平價以同等不可換股優先股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權轉換部分價值的餘款計入其他儲備的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的可換股優先股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面值	31,200
權益部分	(11,1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首次確認的負債部分	20,066
利息開支（附註10）	1,1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附註25）	21,173

2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21,023,000港元。該公平值是採用以每年7.32%借貸利率折算現金流量為基準計算。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是於負債部分採用每年8.27%的實際利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索還時償付。

25.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財務負債部分 (附註23)	21,173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貸－中國，有抵押 (附註(a))	48,077	13,364
其他：		
其他借貸－中國，有抵押 (附註(b))	—	935
	48,077	14,299
總借款	69,250	14,299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77,000港元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由本公司48,077,000港元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4,000港元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000港元的其他借貸由深圳福田科技局取得，並由一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5. 借款 (續)

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責任部分及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的到期借款如下：

	本集團					
	銀行借款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的財務責任部分		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077	13,364	-	-	-	935
逾五年	-	-	21,173	-	-	-
	48,077	13,364	21,173	-	-	935

於結算日的有效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每年)	人民幣 (每年)	港元 (每年)	人民幣 (每年)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 股的財務責任部分	8.27%	-	-	-
短期銀行借貸	-	5.58%	-	5.58%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借款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173	-
人民幣	48,077	14,299
	69,250	14,299

25. 借款 (續)

本集團有以下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	11,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信貸為須視乎於二零零五年不同日期審查的年度信貸。所有信貸均於本年終止。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十二個月內將予撥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6)	(28)
十二個月內將予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6	28
	—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28	10
於損益賬扣除	28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8

26. 遞延所得稅(續)

	稅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28)	(10)
記入損益賬	(28)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8)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36,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15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確定上述稅損能否於將來撥回,故並無確認上述稅損。此等稅損之到期日根據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而定。

2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70,940	(11,136)
利息收入	(1,403)	(175)
政府的資助收入	(926)	—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4,220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273	—
折舊	9,884	8,62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9	3,378
呆賬撥備	6,974	4,366
撇銷存貨	1,008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4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1,289	4,6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5	(33,071)
存貨減少／(增加)	7,236	(8,68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5,328)	49,0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24,638)	21,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	(233)	(2,5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4,601	31,011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76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9)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金額	157	54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合計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079	5,494	6,243	4,4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085	1,991	—	—
	11,164	7,485	6,243	4,463

3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Rich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其持有本公司57%的股份。餘下43%的股份由各方人士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Hi S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管理費用（附註(i)）	150	200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ii)）	827	916

附註：

- (i) 一家附屬公司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傳景傳媒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ii) 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

以上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以雙方同意的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視適用情況而定）訂立。

30.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有關的年底結餘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傳景傳媒有限公司	150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90	623
應付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Hi Sun Limited	—	24,638

31. 結算日後事項

(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Rising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合共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車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6.48%。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認購價相當於：(i)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有約19.78%的折讓；(ii)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808港元有約19.25%的折讓；及(iii)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有約8.98%的折讓。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5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6,354,030股。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董事蘇魯閩先生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僱員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7,300,000份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

(iii) 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於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若干僱員離職後，附屬公司的7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財務資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按適用情況重列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附註)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附註)
業績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304	(12,127)	(3,454)	(37,399)	(3,429)	(761)	343,72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13,741	240,721	163,676	312,312	—	18,530	27,801
總負債	(186,307)	(192,090)	(102,918)	(248,100)	—	(463)	(25,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27,434	48,631	60,758	64,212	—	18,067	2,206

附註：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從事的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櫃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出售。